

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

公司配售

本公司已與三名公司投資者（「公司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彼等已同意以發售價合共認購約 19.50 億港元的本公司 H 股。假設發售價為 4.00 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公司投資者所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487,500,000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外流通股份及發售股份分別約 3.4% 及 13.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各公司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公司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受因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而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如「承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所影響。

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

下文列載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 6.50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0 股 H 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 4.00 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162,500,000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外流通股份及發售股份分別約 1.1% 及 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總部設於北京，為大型國有金融及保險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構成中國內地最大商業保險集團之一。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自 2003 年起一直為《財富》全球 500 強公司。除通過其子公司鞏固及發展人壽保險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外，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專注於資金管理及新業務發展。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 6.50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0 股 H 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162,500,000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外流通股份及發售股份分別約 1.1% 及 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鄭裕彤博士全部實益擁有。

本公司的公司投資者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 6.50 億港元購買的數目的 H 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0 股 H 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4.00 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所認購的 H 股總數將約為 162,500,000 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外流通股份及發售股份分別約 1.1% 及 4.6%（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為於 1981 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以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在全球各地投資於股票、定息產品、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基金。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目前的投資組合規模逾 1,000 億美元，躋身全球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列。

公司投資者根據公司配售協議的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出售發售股份予公司投資者，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毋須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規限。

先決條件

各公司投資者僅於(i)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獲訂立，並於上市日期前成為無條件；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 H 股上市及買賣後，方會履行認購責任。

公司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公司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上市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任何 H 股（或持有任何 H 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及就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而言，轉讓予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或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則除外，但有關轉讓僅可在承讓人同意遵守施加予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後方可作出。